**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农（渔政）罚〔2021〕20号

当事人姓名：吴XX

 性别：男

联系电话：139XXXX8580

身份证号：432325XXXX10111511

住所：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花桥路富民巷XX号附XXX号

当事人姓名：吴XX

 性别：男

联系电话：134XXXX9453

身份证号：432325XXXX10091518

住所：桃江县浮邱山乡泉丰村泉丰村民组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限制渔具进行捕捞案案，现已查明：

当事人于2021年3月29日在湖南省桃江县浮邱山乡乱石滩资江河段进行捕捞案，17时你被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执法人员向你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亮明了身份，说明来意后，现场查获你非法使用机动橡皮艇1艘，钓具2根，执法人员对涉案设备作了异地保存，发出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桃农（渔政）立〔 2021〕20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文书，并由你当场签名确认。

2021年3月29日，本机关对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限制渔具进行捕捞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021年3月29日，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确定了以下事实：

1、2021年3月29日下午14点30分，由当事人吴吉云邀请吴志红，由吴志红携带自有机动橡皮艇1艘，2人各自从家中拿上钓具路压竿从自己家里出发，来到位于桃江县浮邱山乡资江河段乱石滩进行垂钓，于15时20分将机动橡皮艇下水，钓了约40分钟，吴志红钓了1尾鳜鱼，吴吉云没有钓到鱼。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

2、当事人使用的设备：机动橡皮艇1艘，2人各自从家中拿上钓具路压竿2根。

3、当事人是由吴吉云邀请吴志红。但共同用作案工具橡皮艇是由吴志红提供。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充分认定：

1、《执法巡查记录》1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2页，证明其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询问笔录》2份10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页，《证据材料》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非法捕鱼的事实、渔获物数量和详细经过。

以上证据均经依法确认，本机关予以采信。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限制渔具进行捕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涉嫌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八十六条三、执行基准：并处罚款按以下基准执行：1.1初次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理意见：2021年3月30日14时20分至15时25分在桃江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4楼小会议室召开了关于吴志红、吴吉云涉嫌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限制渔具进行捕捞案集体讨论会议。全体参会人员集体评议、讨论后认定当事人涉嫌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限制渔具进行捕捞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充分。

处理意见：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机动小橡皮艇1艘。

2.没收钓具路压竿2根。

3.吴志红罚款人民帀2000元。

4.吴吉云罚款人民帀2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桃江县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或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1年4月9日